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

行全面的了解。

(五)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

基础上，实现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制定《规划》的过程中，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的《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再升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

（十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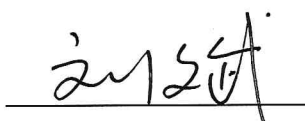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际运营情况，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际运营情况，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签署日期：2020年2月8日